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文件

厦南洋校〔2024〕71号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关于推荐申报 2024年福建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函

福建省教育厅：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闽教师〔2024〕31号）精神要求，经材料初评、成果答辩、综合评定、校内公示等评审过程，我校决定推荐《以生产性工程项目为牵引的鸿蒙智能物联专业群实践教学体系创新与实践》申报2024年福建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24年9月26日